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公章）

二零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邵建平

填 表 人： 邵建平

建设单位：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盖章)

电话： 13905845032

传真： /

邮编： 315400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编制单位：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盖章)

电话： 13905845032

传真： /

邮编： 315400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E121.108160° , E30.155572°)				
主要产品名称	发夹板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发夹板/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发夹板/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8 日 -2023 年 0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 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②《关于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0 年 10 月 27 日，余环建（2020）41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燃烧废气。

1) 油漆废气所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2) 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m ³ ）	备注
颗粒物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 号）中要求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表1-4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余姚市佳怡工艺涂装厂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同时购置喷涂线等设备实施发夹板生产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企业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余姚市佳怡工艺涂装厂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同时购置喷涂线等设备实施发夹板生产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的生产能力。	一致
工程组成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6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漆线	条	1	1	含 1 个面漆喷台+1 个底漆喷台+1 条燃气烘道。每个喷台均配 4 把喷枪（每个喷台长宽高均为 3m*2m*2m，喷枪流量均为 40ml/min）
2	喷台	个	1	1	喷台长宽高为 3m*2m*2m，配

					2 把喷枪（喷枪流量均为40ml/min）
3	烘箱	个	1	1	燃液化石油气
4	组装线	条	1	1	组装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底漆	t/a	2.9	2.9	20kg/桶，用于喷漆
2	水性面漆	t/a	2.6	2.6	20kg/桶，用于喷漆
3	液化石油气	万 m ³ /a	1	1	钢瓶装，暂存量约 1t
4	半成品发夹板	万套/a	200	200	为塑料件
5	其他配件	万套/a	200	200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发夹板	万套/年	200	2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漆废气	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8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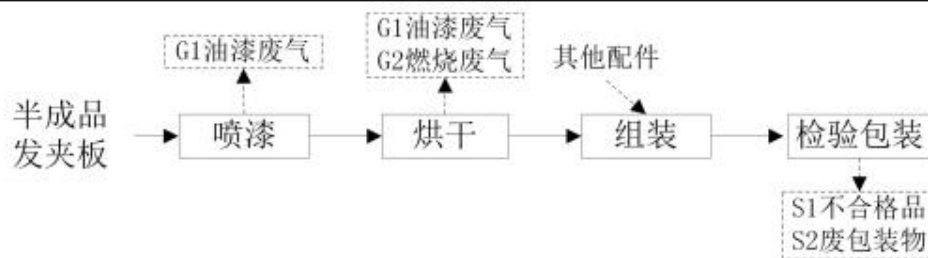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喷漆-烘干：企业产品需进行喷漆工序。喷漆为利用喷枪将油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被涂物的表面项目。企业设一条自动喷漆流水线，有 1 个面漆喷台+1 个底漆喷台+1 条燃气烘道，其流水线及车间密闭性较好；同时设一个喷台及一个燃气烘箱，喷台位于喷漆车间内。为确保产品质量，企业会喷底漆、面漆两道漆，企业会根据产品量选择采用自动流水线或喷台进行喷漆。喷一道底漆后先进行简单的流平，使漆膜均匀，随后进入烘道/烘箱烘干，使油漆固化；底漆喷涂完成后再进行面漆喷漆、流平，最终经烘道/烘箱烘干即可（烘干时间均约为 30min，烘干温度约为 80℃，烘道、烘箱能源采用液化石油气）。项目喷漆均使用水性漆，企业喷漆、烘干时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油漆废气，根据工序不同主要分为喷漆废气（喷漆、流平）、油漆烘干废气（烘干）。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废水处理	污泥
	喷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有废油漆产生，此类危废环评中未提及，现企业已将废油漆

		签入危废协议中，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330281MA283P4327001P。项目报告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油漆废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油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后汇同燃烧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均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喷漆线	条	1	70-80	频发
2	喷台	个	1	70-80	频发
3	烘箱	个	1	70-80	频发
4	组装线	条	1	70-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漆渣、油泥、废油漆）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2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	油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	废油漆	生产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8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密封袋	0.2t	一年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3t	一年
3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0.5t	一年
4		油泥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0.2t	一年
5		废油漆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0.5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10 月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现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余姚市佳怡工艺涂装厂位于余姚市 朗霞街道熊家街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同时购置喷涂线等设备实施发夹板生产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的生产能力。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55%，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

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27 日，余环建〔2020〕413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烘干、组装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烘干、组装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1、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均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定期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限值要求。	2、本项目油漆废气经水帘柜过滤后汇同燃烧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3、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漆渣、油泥、废油漆）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330281MA283P4327001P。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出口/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5		
3	厂界西侧/06		
4	厂界北侧/07		
5	车间门口/03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02	pH 值、悬浮物、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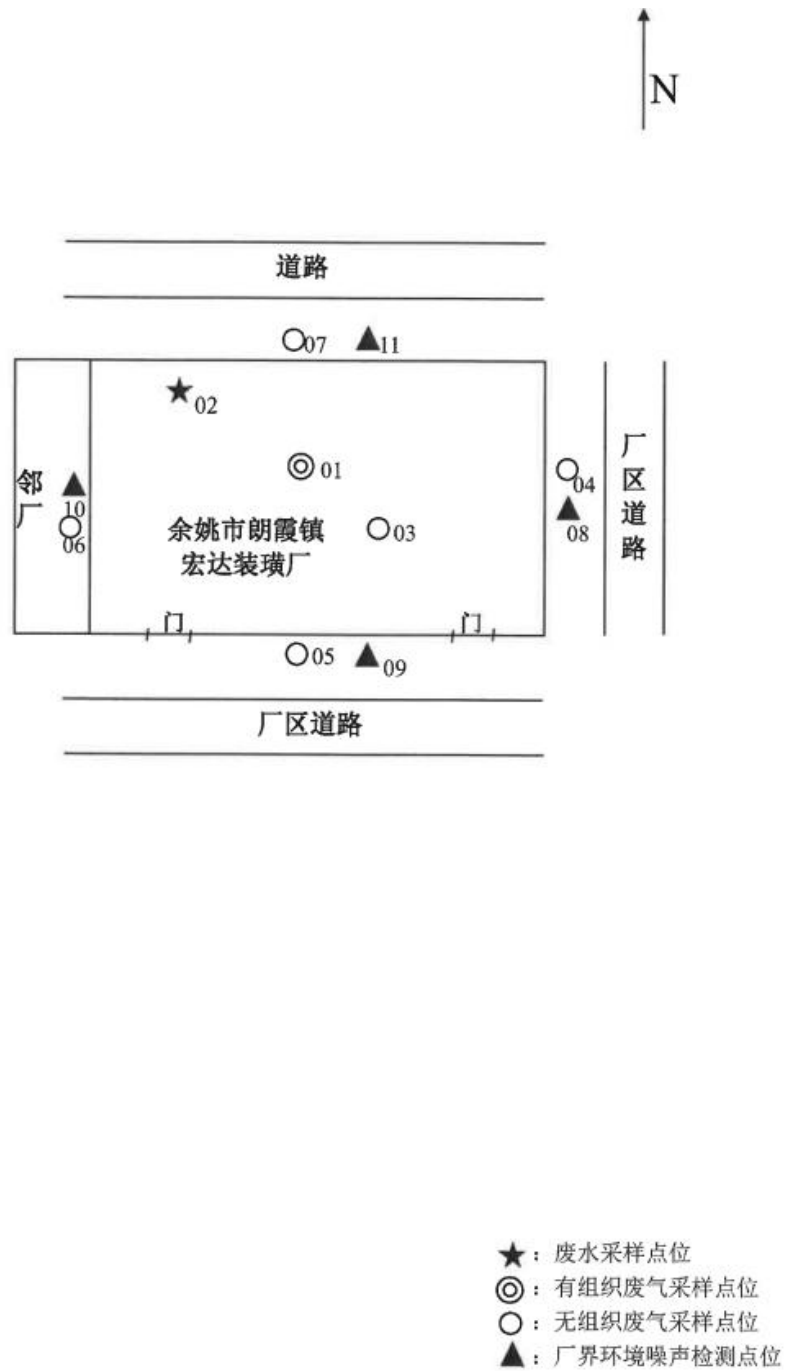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套发夹板，年工作300天，白班制8h。

2023年02月18日产量为0.53万套发夹板，生产负荷为79.1%；02月19日产量为0.53万套发夹板，生产负荷为79.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8 日	2023 年 02 月 19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 8h。	
当日产量	0.53 万套发夹板	0.53 万套发夹板
生产负荷	79.1%	7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出口 (20m) /01	02.18	1	非甲烷 总烃	12.4	0.359	80	/	
		2		13.4	0.401			
		3		12.0	0.340			
	02.19	1		12.9	0.369			
		2		13.1	0.386			
		3		10.6	0.329			
	02.18	1	二氧化 硫	<3	<0.0868	200	/	
		2		<3	<0.0897			
		3		<3	<0.0849			
		02.19		1	<3			<0.0858
				2	<3			<0.0884
				3	<3			<0.0932
	02.18	1	氮氧化 物	<3	<0.0868	300	/	
		2		<3	<0.0897			
		3		<3	<0.0849			
		02.19		1	<3			<0.0858
				2	<3			<0.0884
				2	<3			<0.0884

		3		<3	<0.0932		
--	--	---	--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4	02.18	第 1 次	0.75
		第 2 次	0.69
		第 3 次	0.65
	02.19	第 1 次	1.11
		第 2 次	1.16
		第 3 次	1.13
厂界南侧/05	02.18	第 1 次	0.83
		第 2 次	0.75
		第 3 次	0.77
	02.19	第 1 次	1.00
		第 2 次	0.97
		第 3 次	0.82
厂界西侧/06	02.18	第 1 次	0.79
		第 2 次	0.73
		第 3 次	0.76
	02.19	第 1 次	1.02
		第 2 次	1.09
		第 3 次	1.09
厂界北侧/07	02.18	第 1 次	0.98
		第 2 次	0.89
		第 3 次	0.77
	02.19	第 1 次	1.07
		第 2 次	0.96
		第 3 次	0.93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3	02.18	第 1 次	1.99
		第 2 次	1.91
		第 3 次	1.57
	02.19	第 1 次	1.79
		第 2 次	1.62
		第 3 次	1.74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3.02.18	第 1 次	晴	南	2.1	101.9	13
	第 2 次	晴	南	2.0	101.8	14
	第 3 次	晴	南	1.9	101.6	16
2023.02.19	第 1 次	晴	南	2.0	101.9	13
	第 2 次	晴	南	1.9	101.7	14
	第 3 次	晴	南	1.7	101.5	16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 口/02	02.18	1	6.5	11	192	1.36
		2	6.6	9	238	1.29
		3	6.6	13	215	1.40
		4	6.7	10	244	1.46
	02.19	1	6.6	12	183	1.33
		2	6.7	14	164	1.28
		3	6.7	11	263	1.43
		4	6.5	13	204	1.3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3 年 02 月 18 日~02 月 19 日), 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3.02.18 08: 21-08: 36	Leq	62.4	65
厂界南侧/09		Leq	61.2	
厂界西侧/10		Leq	59.6	
厂界北侧/11		Leq	62.3	
厂界东侧/08	2023.02.19 08: 51-09: 06	Leq	62.6	65
厂界南侧/09		Leq	60.3	
厂界西侧/10		Leq	59.6	
厂界北侧/11		Leq	62.6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 (2023 年 02 月 18 日~02 月 19 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596t/a、VOCs0.0988t/a、COD0.0171t/a、NH₃-N0.0017t/a。

1、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 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962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 此次验收暂不核算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VOCs	0.401	240	0.0962	0.0988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00,

2、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250t, 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

为 72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5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5mg/L，则

$$\text{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 (250\text{t/d}+72\text{t/d})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161\text{t/a}$$

$$\text{NH}_3\text{-N 环境排放总量: } (250\text{t/d}+72\text{t/d})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16\text{t/a}$$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套发夹板，年工作300天，白班制8h。

2023年02月18日产量为0.53万套发夹板，生产负荷为79.1%；02月19日产量为0.53万套发夹板，生产负荷为79.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

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漆渣、油泥、废油漆）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596t/a、VOCs 0.0988t/a、COD 0.0171t/a、NH₃-N 0.0017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 0.0962t/a、COD_{cr} 环境排放总量 0.0161t/a、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0.001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此次验收暂未进行总量核算。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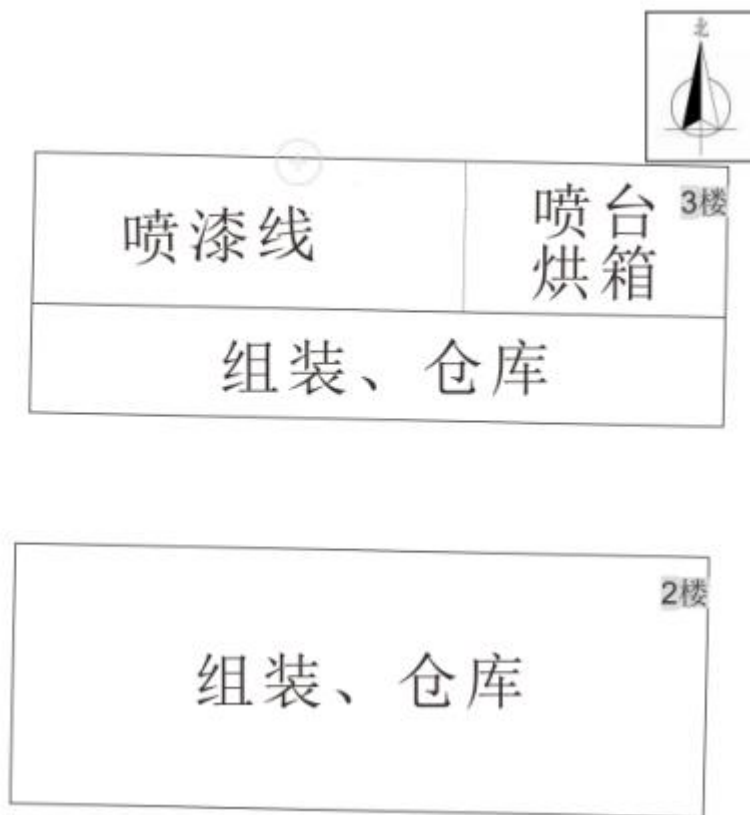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仅限环评审批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83P4327 (1/1)

经营者	邵建平
名称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1998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五金、塑胶、装璜、喷涂、工艺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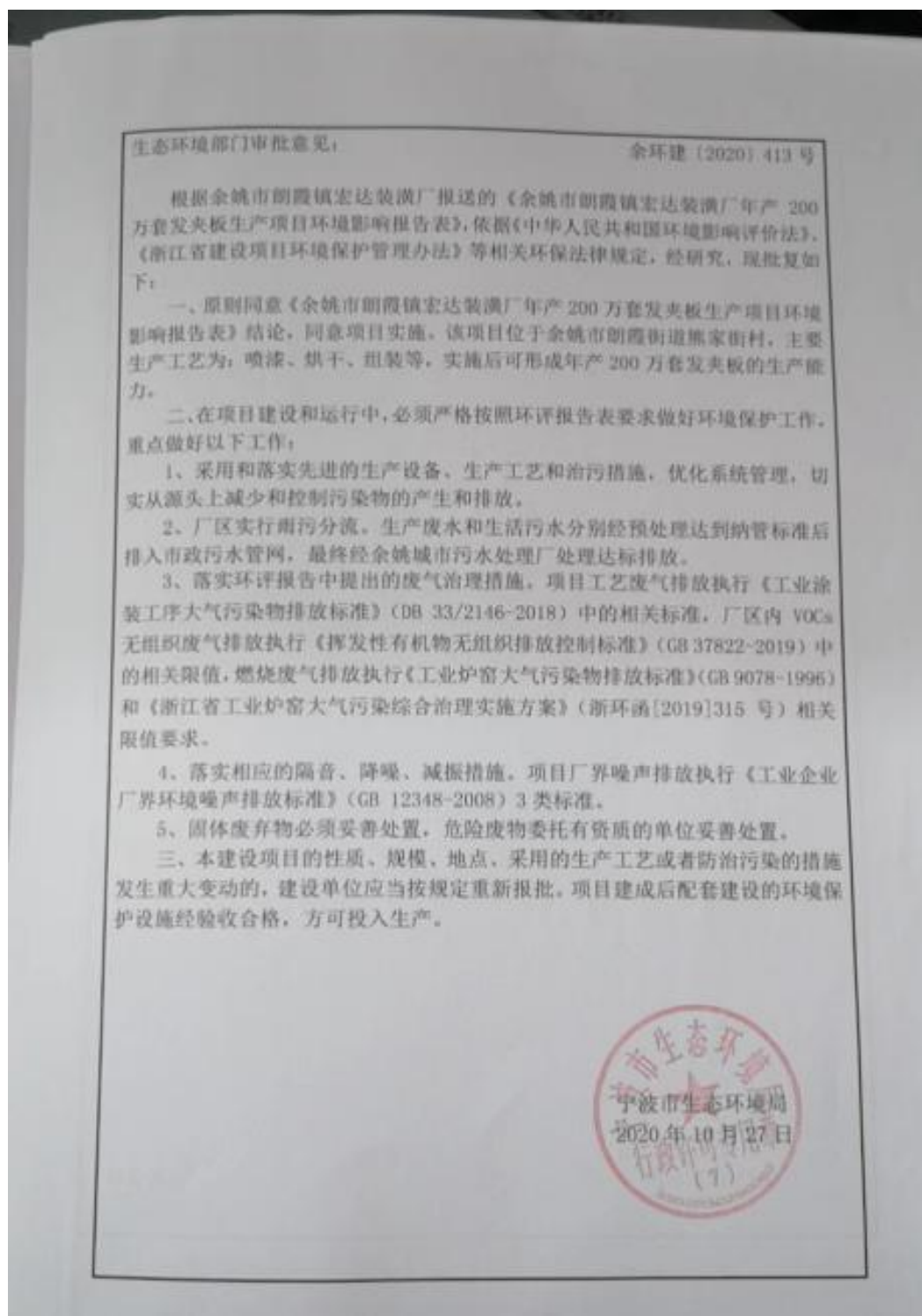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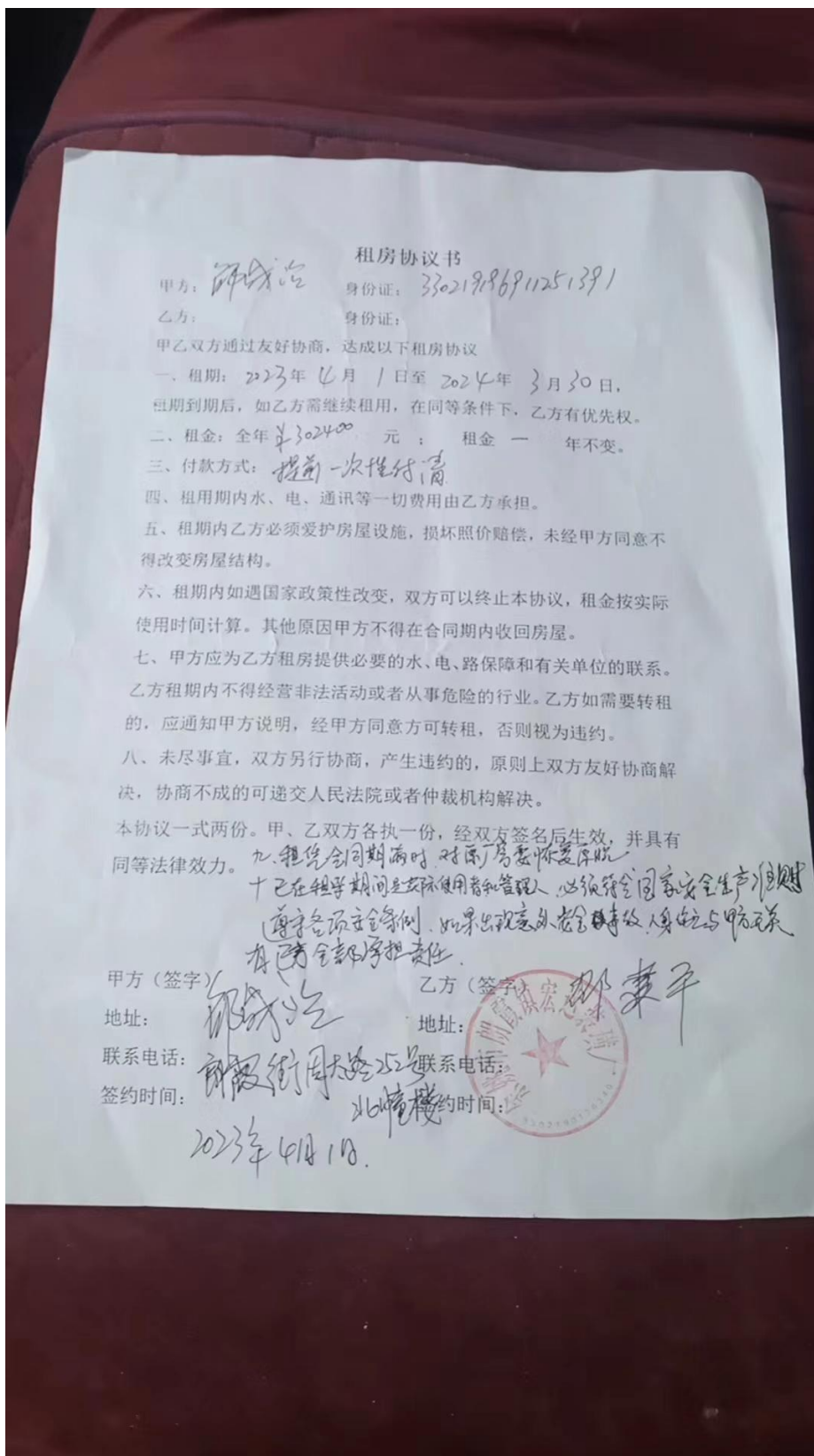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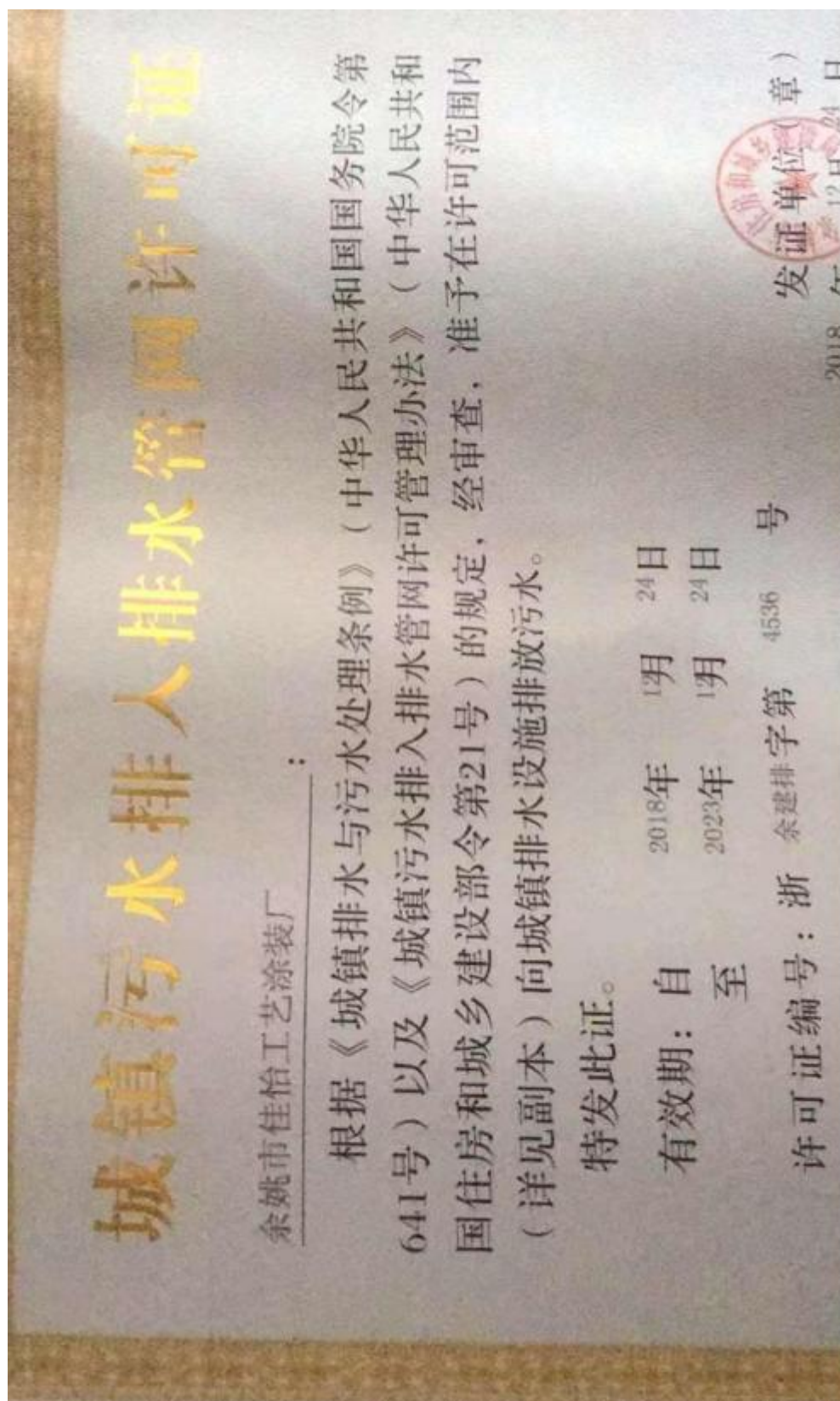
附件 2: 批复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283P4327001P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283P432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8日至2025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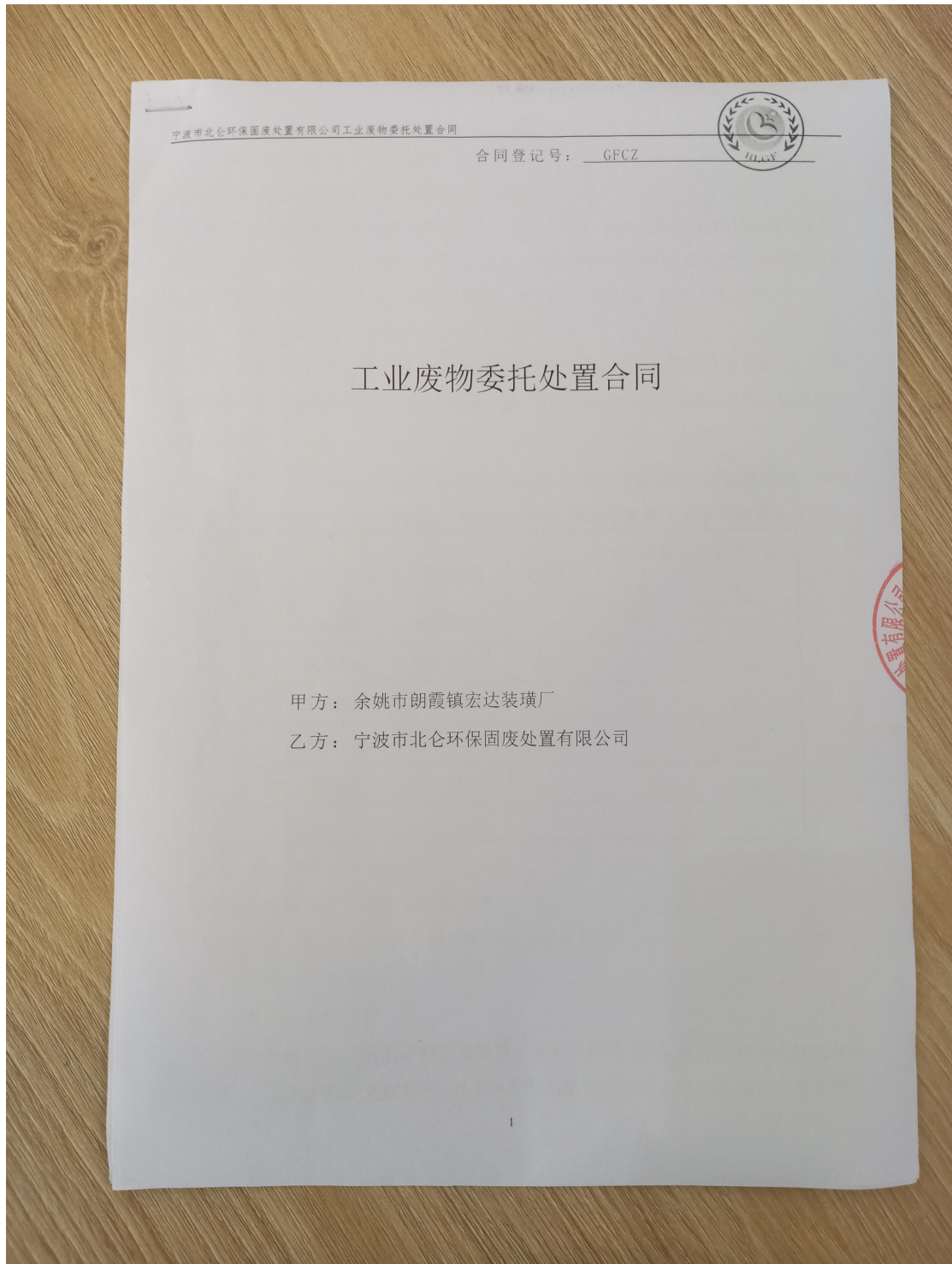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协议





甲方：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0.5	3000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3	4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4	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填埋	0.2	3000
5	废油漆	900-252-12	焚烧	0.5	3000
合计				1.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



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邵建平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584503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
厂
住所：余姚市朗霞街道
熊家街村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区长涂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牌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邵建平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税号：92330281MA283P4327
邮编：315000
电话：13905845032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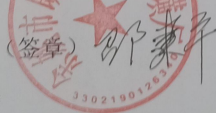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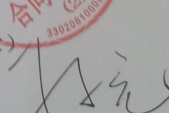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3 年 02 月 18 日	发夹板	0.53	0.67	79.1%
2023 年 02 月 19 日	发夹板	0.53	0.67	79.1%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2023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2102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受测单位：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受测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评价依据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1

第1页 共8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委托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18日~02月19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18日~02月20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1

第 2 页 共 8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1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8	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11	mg/L
				化学需氧量	192	mg/L
				氨氮	1.36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化学需氧量	238	mg/L
				氨氮	1.29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15	mg/L
				氨氮	1.4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44	mg/L
				氨氮	1.46	mg/L
2023.02.19	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12	mg/L
				化学需氧量	183	mg/L
				氨氮	1.33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化学需氧量	164	mg/L
				氨氮	1.28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11	mg/L
				化学需氧量	263	mg/L
				氨氮	1.4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1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9	废水排放口/02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04	mg/L
				氨氮	1.3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1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18	排气筒出口 /01	20	第一次	28938	非甲烷总烃	12.4	0.359
					二氧化硫	<3	<0.0868
					氮氧化物	<3	<0.0868
			第二次	29914	非甲烷总烃	13.4	0.401
					二氧化硫	<3	<0.0897
					氮氧化物	<3	<0.0897
			第三次	28298	非甲烷总烃	12.0	0.340
					二氧化硫	<3	<0.0849
					氮氧化物	<3	<0.0849
2023.02.19	排气筒出口 /01	20	第一次	28585	非甲烷总烃	12.9	0.369
					二氧化硫	<3	<0.0858
					氮氧化物	<3	<0.0858
			第二次	29461	非甲烷总烃	13.1	0.386
					二氧化硫	<3	<0.0884
					氮氧化物	<3	<0.0884
			第三次	31059	非甲烷总烃	10.6	0.329
					二氧化硫	<3	<0.0932
					氮氧化物	<3	<0.093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1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18	车间门口外 1 米/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9	mg/m ³
		第二次		1.91	mg/m ³
		第三次		1.57	mg/m ³
2023.02.19	车间门口外 1 米/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9	mg/m ³
		第二次		1.62	mg/m ³
		第三次		1.7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1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2.18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5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2023.02.19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2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9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21021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3.02.18	厂界东侧/08	交通	08:21-08:22	62.4
	厂界南侧/09	交通	08:25-08:26	61.2
	厂界西侧/10	机械	08:30-08:31	59.6
	厂界北侧/11	机械	08:35-08:36	62.3
2023.02.19	厂界东侧/08	交通	08:51-08:52	62.6
	厂界南侧/09	交通	08:55-08:56	60.3
	厂界西侧/10	机械	09:00-09:01	59.6
	厂界北侧/11	机械	09:05-09:06	6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陈海峰

审核人: 孙伟明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3.07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2.18(第一次)	晴	南	2.1	101.9	13	66
2023.02.18(第二次)	晴	南	2.0	101.8	14	65
2023.02.18(第三次)	晴	南	1.9	101.6	16	62
2023.02.19(第一次)	晴	南	2.0	101.9	13	69
2023.02.19(第二次)	晴	南	1.9	101.7	14	67
2023.02.19(第三次)	晴	南	1.7	101.5	16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熊家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发夹板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0）4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6				竣工日期		202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0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1MA283P4327001P				
	验收单位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朗霞镇宏达装璜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283P4327		验收时间		2023年0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61	0.0171		0.0161	0.0171					
	氨氮							0.0016	0.0017		0.0016	0.0017					
	废气																
	二氧化硫							/	0.004		/	0.004					
	烟尘							/	0.0596		/	0.059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62	0.0988		0.0962	0.09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